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Mitsumaru East Kit (Holdings) Limited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須予披露交易

可能申請清洗豁免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貸款協議、債券、認購協議、
有關建議公開發售的意向書
及
包銷函件

三丸的聯席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就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豁免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一事已提出進一步申請，以及將寄發該通函予三丸股東之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茲提述(1)中國水務及三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的聯合公佈及(2)三丸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的公佈，所有內容均有關上述交易(「該等公佈」)。除於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由三丸發出的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ii)債券；(iii)認購事項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申請清洗豁免)；(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其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三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三丸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v)三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

豁免向三丸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中國水務及三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三丸股東。

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將該通函之寄發期限延長至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一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提出申請，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就回應有關申請一事，本公司已收到執行人員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同意函件，將該通函的最後寄發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三丸公佈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丸年度業績，有關詳情隨後載入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三丸呈交其復牌建議，惟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該通函將無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三丸股東。

就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豁免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一事已提出進一步申請，以及將寄發該通函予三丸股東之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執行人員已表明傾向授出同意。

按聯交所指示，三丸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於達成聯交所設定的所有復牌條件前，三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三丸股份將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承董事會命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觀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中國水務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由中國水務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水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三丸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由三丸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三九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梁觀誠先生及鄧展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炳文先生、何志雄先生及穆向明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水務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